

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为提高招生选拔质量，坚持全面考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公平公正，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承担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职能，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负责制定《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分配招生计划，审定各学院（部）上报的拟录取名单。

2. 各学院（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统筹各项具体工作，履行领导、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3. 各学院（部）分别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材料审核小组”由各学院（部）基层学术组织和导师组组成，每组不少于 3 人。“综合考核小组”由具有指导研究生经历、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外语水平较高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每组不少于 5 人。“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可按照一级或二级学科设立，组长由各学院（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选定。

4. 各学院（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成员进行培训，确保工作按照规定方案和程序进行，保证工作质量。

5. 各学院（部）应建立完善考试命题、考务管理、安全保密以及招生信息公开、招生质量评估、导师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构建贯穿考试招生全过程的考试安全和监督保障体系。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1. 招生专业和拟招生人数详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咨询方式、招生导师、研究方向、学位类型、学习方式、学院网站链接、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链接等信息均可在此获取]。

2. 本单位普通非专项和专项计划招生计划均按专业分配，考生报名时仅可选择到专业、不可选择导师和研究方向，录取方式也为“按专业”，即同一专业内所有考生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本单位将在考核结束后、公布考核结果前，根据考生考核成绩在其报考专业内通过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考生拟录取导师和研究方向，并且考生录取专业须与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考专业”一致。

3.本单位招收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具体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详见《专业目录》，相关招生说明详见《东北师范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其他报考条件及要求见本细则。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入专项计划录取。

三、报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即新生报到之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3.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非学历教育，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无毕业证书），报名时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4. 我校研究生无法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我校须在报名前征得就读学校同意，并在录取检查时按照我校要求提交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退学证明。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从就读学校退学。

（四）考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五）考生本科或硕士研究生阶段攻读专业或学科须为外语类。

四、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登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nenu.edu.cn/bsks>，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各招生学院（部）、各报名批次、报名时间和要求详见《招生章程》。【当前批次考生报名时间为5月7日09:00至5月25日17:00。】

考生报名前应当认真了解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招生章程》、《专业目录》和报考学院（部）《实施细则》中要求的报考条件。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产生的后续不能考试或录取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1份《东北师范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将以下全部申请材料合并制作为一个PDF文档，加入QQ群628650309，按照要求在群作业中提交，截止时间为5月26日17:00。

其中申请考核材料封面、专家推荐信和个人陈述的模板，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https://yjsy.nenu.edu.cn/info/1223/9437.htm>

1.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封面**。

2.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手写签字原件。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硕士阶段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 国（境）内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

(2) 国（境）外在读、即将获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或预计毕业证明（应为中文或英文），注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

(3) 国（境）内往届硕士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①硕士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和②硕士阶段《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电子报告》）打印件；

(4) 在国（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提供硕士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5. **本科阶段学历证明材料**：

(1) 本科（或大专）《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

(2) 在国（境）外获得本科学历（学位）者，提供本科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打印件。

6. **硕士阶段完整课程成绩单**：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开具成绩单原件，并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

(2) 往届硕士毕业生须从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应对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8.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9.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等。

10.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公开发表的**外语学科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11.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外语学科**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12. 曾变更姓名或证件号码的考生，还须提供目前有效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三）材料审核及跨学科认定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公正评价的基础上给出审核意见。审核程序如下：

1. 材料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2. 材料评价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作出评价，给出材料审核意见。此环节未通过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审核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综合考核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学院后续通知为准。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专业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时长 120 分钟。科目如下：

专业（研究方向）	科目
英语语言文学（西方文论及英美文学） 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	文学理论
英语语言文学（语用学、认知语言学）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外语教育	当代语言学理论
日语语言文学	日本文化论
俄语语言文学	俄语语言学理论

2. 综合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每人考核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能力部分主要考核申请人的专业素养、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并围绕研究计划考核申请人的研究基础和创新潜质。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

考生专业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或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均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办法

最终成绩实行百分制。最终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5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50%

（六）拟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

1. 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考核成绩、师生互选结果、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方式（成绩排序规则）详见“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2. 全部考核工作完成后，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考核结果，公布时间为 7 日。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3. 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的考生，务必提前下载并准备纸质版定向就业合同（附件），一式三份，须经考生本人签字、定向单位负责人签字、定向单位加盖公章。考生可在综合考核结果公布后 3 日内提交，或自主选择综合考核现场提前提交。因逾期未提交或不符合要求产生的无法录取、录取资格无效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

五、申诉渠道

申请人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的 3 日内，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名提出申诉。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诉进行处理。

申诉邮箱：xub936@nenu.edu.cn，电话：0431-85098556

六、其他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 年 5 月 6 日